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並依據教育部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之相關政策及規定，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週期以四至六年一次為原則，並得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實施之。自我評鑑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類。
- 三、本系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、推動、實際評鑑等工作。
 - (一)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：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全體教師為小組成員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前工作的計畫與準備，並負責自我評鑑之工作規劃、資源運用、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。於受評學年度由系主任召開小組會議，完成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自我評鑑委員會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當然委員，另聘請3-6位校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，實際執行評鑑工作，完成自我評鑑。
- 四、本系的自我評鑑內容，包括：
 - (一) 願景、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。
 - (三)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。
 - (四) 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(五) 課程與教學規劃、實施及評鑑情形。
 - (六) 圖書儀器、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。
 - (七) 經費來源及運用。
 - (八) 推廣與服務績效。
 - (九) 學生輔導。
 - (十)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。
 - (十一) 其它
- 五、系評鑑結果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並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，列入年度工作計畫，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